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397 号《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4.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649,334,145.00 元，扣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不含税）30,345,950.24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8,988,194.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334,145.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0,628,969.11 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11,603,773.58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6,800,000.00 元（不含税）、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4,783,018.87 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 560,290.1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958,093.29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金额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8,988,194.76
减：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支付发行费用	18,443,867.91
加：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11,388.4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加：理财到期收回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324,165.79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1,831,549.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

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77777777	458,988,194.76	438,809,079.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	19522301047777777	40,000,000.00	39,303,997.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405245811203	40,000,000.00	40,017,577.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5653509911911	40,000,000.00	31,048,852.6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6736731	40,000,000.00	32,652,041.74
合计	-	618,988,194.76	581,831,549.52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余额为 581,831,549.52 元，募集资金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618,988,194.76 元，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扣除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到账的实际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2.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以下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9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2.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否	56,768.00	47,495.81	228.61	228.61	0.48%	2022年12月	-	否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503.10	-	-	-	-	-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703.81	1,703.81	14.2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271.10	59,495.81	1,932.42	1,932.42	3.25%	-	-	-	-	
合计	-	78,271.10	59,495.81	1,932.42	1,932.42	3.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亿田智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戚淑亮

李中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